

贺兰县民政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在 2018 年度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9 年改进工作措施情况等 7 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贺兰县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贺兰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光明西路仁和巷 2 号，电话：8061319，电子邮箱：1659305862@qq.com）。

一、概述

2018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贺兰县民政局认真执行《条例》规定，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部署工作。结合实际，成立了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工作力量。同时明确一名专职人员和一名兼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建立健全了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结合民政局工作实际，制定了《贺兰县民政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贺民发〔2018〕148 号），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工作任务、进度安排等，对整个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作了详细的计划

与安排。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民政局绩效考核。

（三）建立长效业务培训机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年度考核，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理论素质。定期组织召开信息公开工作联席会议交流工作经验，开展业务培训。今年以来，共召开政务工作专题会议2次，组织政务公开培训4次。

（四）创新公开渠道，打造公开亮点。一是积极运用县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线上平台及时发布政务公开工作动态。二是在我局政务公开宣传栏及时公开低保救助、孤儿津贴、高龄津贴、五保救助人员名册，每月更新一次。三是通过电子屏、悬挂横幅、印发宣传彩页、上街宣传等方式积极宣传政务公开工作。四是在金贵镇开展试点，为金贵镇各个村安装社会低保救助公开栏，公开低保救助人员名单，保障群众监督权，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五是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走进民政，了解法规，2018年开展政府开放日2次。六是在民政局二楼综合办公室设立了政府信息查阅点，建立了民政局信息查阅工作制度。在查询点配备了查询电脑、打印机、政务公开文件柜、政务公开资料展示架。



二、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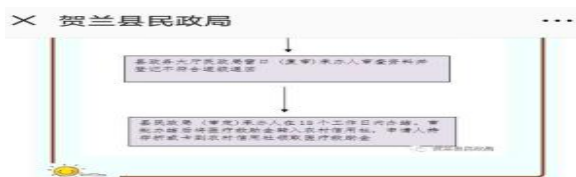
（一）深入推进“五公开”

我局按照《细则》要求，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纳入公文、会议办理程序，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着力推进，确保落实；积极与县政务公开办

对接，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不断提高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二）围绕试点工作，救灾领域公开

一是围绕扶贫救灾重点中心工作，梳理了救灾领域事项标准目录和负面清单，明确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公开时限、公开方式。共梳理出法律法规政策、救灾管理、专项管理、行政权力 4 个一级事项、9 个二级事项、18 个三级事项；二是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然灾害救助相关信息 56 条；三是公布灾害信息员联络方式，及时为群众答疑解惑，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联系；四是设立救灾专项宣传栏，详细介绍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救助项目，以及发放流程、发放标准；五是通过投放广告的形式，向全县 20 多万人投放民政领域重点事项的办事流程、各类救助的申请流程及咨询办理方式，得到群众的认可。



城乡医疗救助申请需提供材料

一、低保、高龄、孤儿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

- 1.个人申请2份（需写清家庭基本情况、收入情况、联系电话）；
- 2.住院医疗费收据原件1份和复印件1份住院医疗费收据原件已交医保中心的请提供复印件2份、报销费用支付单据或大额审核报销表原件1份和复印件1份；
- 3.低保证复印件2份；
- 4.住院疾病诊断证明（书）2份；
- 5.全家户口本复印件1份；
- 6.低保存折银行账号复印件2份

二、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月人均收入

（三）围绕惠民生领域，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3〕77号）文件，每月中旬对城乡低保救助、高龄津贴、五保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发放人员名单及金额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全年发布社会救助类信息 84 条。

（四）多措并举做好村务公开

一是规范制度流程。制定下发了《贺兰县村务公开制度》、《贺兰县村务公开流程》、《贺兰县村务公开清单》及《贺兰县村务公开指导目录》将公开内容、公开流程、公开档案资料的留存、公开的监督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规范。二是提供经费保障。政务公开办下拨一定数量的经费，各乡镇组织对所辖行政村破旧和损坏的村务公开栏进行了维修和更换，并要求各乡镇对村务公开栏周边环境进行了清理。三是加大检查指导。社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每季度对各乡镇的村务公开及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工作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有力推动了村务公开工作。四是加强创新。通过我县与广电网络公司联手打造《阳光政务》平台，将村务公开信息通过该平台告知全体村民，由村民参与管理、实施监督。

（五）强化政策解读效果

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坚持政策“谁起草，谁解读”原则。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大宣传力度，解读疑点难点，深入解读群众最为关心的、涉及到切身利益的低保救助、救灾救济、涉军服务等方面的政策解读，2018年解读政策文件3次。

（六）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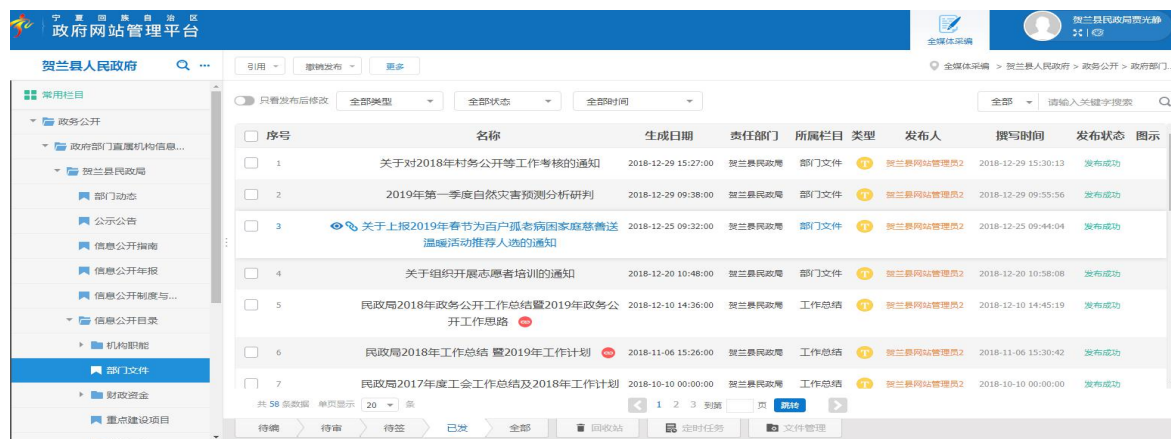
建立舆情回应工作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保障群众知情权。2018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回应群众关切11次，利用12345督办平台，回应群众信件106件，办结率100%。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县民政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328

条。其中涉及部门文件、社会救助、救灾减灾、双拥优抚、社区管理等民政领域各个方面。利用微博微信发布部门工作动态 50 余条。通过《阳光政务》平台，主动公开社会救助领域信息 4800 余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贺兰县民政局 2018 年度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二)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2018 年，未产生与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未向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三) 2018 年，未受理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各级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 年，民政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 件，政协提案 0 件，办理结果已在一定范围进行了公开。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18 年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清醒地认识到，与公众需求存在一定的差距。如：信息公开量依然偏少，公开形式较为单一，创新意识不强等。

七、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

2019年，贺兰县民政局将深化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巩固好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成果，努力做好以下几点：**一是**继续按照《政务公开条例》和县政府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在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平台上取得新的突破。**二是**进一步充实政务公开的内容，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业务作为公开的重点，加大网上公开力度，全面、规范的向群众公开他们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相关业务。**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围绕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利用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宣传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取得的成效，自觉接受上级机关、社会各界、服务群众的监督检查。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贺兰县民政局

2019年1月31日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28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2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3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按时办结数	件	0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5.3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4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6

单位负责人： 王秀花

审核人：伊俊阳

填报人：贾光静

联系电话：8061319

填报日期：2019.1.24